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新疆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亚心校区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六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亚心校区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六期)。

2.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榆泉南路 56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亚心校区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六期)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施工范围:新修外环道路外侧、体育馆北侧(露天停车场周边)、德馨苑周边、北区围墙周边、教学综合楼周边灌木种植、花卉种植、播种草坪、园路铺设及绿化养护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按照施工惯例应由承包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方的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贰仟元整(¥ 1002000.00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壹拾柒元贰角叁分（¥ 6817.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定，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量调整。承包人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继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亚心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新疆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木开依·加尕肯别克

(签字)

王勇财印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4988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738387803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33 号

地址：新疆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29号

邮政编码：830011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勇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991-878897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511008540180001671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有关本工程的经济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廉政协议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生活及办公房屋及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需要占用的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本工程设计部门确定 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1.1.2 工程地点

1.1.3 工程内容

1.1.4 工程规模

1.1.5 工程投资

1.1.6 工程工期

1.1.7 工程特点

1.1.8 工程难点

1.1.9 工程风险

1.1.10 工程其他

1.2 工程招标范围

1.2.1 工程招标范围

1.2.2 工程招标内容

1.2.3 工程招标方式

1.2.4 工程招标组织

1.2.5 工程招标程序

1.2.6 工程招标其他

1.3 工程承包范围

1.3.1 工程承包范围

1.3.2 工程承包内容

1.3.3 工程承包方式

1.3.4 工程承包组织

1.3.5 工程承包程序

1.3.6 工程承包其他

1.4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1 工程的技术标准

1.4.2 工程的功能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4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5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6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7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8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9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10 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协调



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丢失、保存完好、存档。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13 条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硕；

身份证号：372922198908270510；

职务：；

联系电话：150996986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款的支付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经济签证的确认，施工质量的监督，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具备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发包人接通施工电源，水源至指定位置。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移交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条。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共 5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并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11) 依据（国办发【2016】1号）、（新政办发【2016】148号）、（乌政办【2016】137号）、（乌建发【2017】297号）的规定：在建设领域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肖继华

身份证号：4202211977091429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50808079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26508080797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B0008719；

联系电话：136599465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成本目标的实现。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1 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1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须保证工期内每天均在现场。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1 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每更换一名）进行 2 万元处罚，并列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禁止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或设备）。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价款为合同价款的 10%，时间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2 条 (监理及
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班资料留存)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 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
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0%。

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条件为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经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交由承包人保管，并承



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7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1 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2 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3 条。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条。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 条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且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签字认可后竣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办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整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按实计取，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扣除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除外。人工费基准价格以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第28天为基准日。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的第28天为基准日的材料、设备价格。专用合同条款：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



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2、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许发代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执行通用条款。4、暂列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计算时扣回。5、总承包服务费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不超过（3%）的限率，投标单位可视情况进行下浮，按相关文件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6、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位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发生的不计取，结算时扣回。7、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银行转账支付，工程开工，苗木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养护期第一年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养护期第二年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养护期第三年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剩余全部款项（关于养护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 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3)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从第 29 日起按承包人同期项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或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1%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上线；最高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并同时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4.2.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4.2.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14.2.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质保期满7天内。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36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2. 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3.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4.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保证材料、施工人员及机具入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为了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如出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中标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材料、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两倍的违约金；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做修复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4)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5) 承包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额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 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说明事项

20.1 绿化要求需说明的问题

20.1.1 因施工现场的土质不适合绿植生长，故施工时需更换种植土，所需更换的种植土质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种植土营养物质较少且偏碱性（可自行对土壤及水质进行化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补充农家肥或其他有利于苗木或花卉、草坪生长的有机质以改良土壤性质，乙方需将绿化区域的废土（即戈壁土质）按种植要求清理出来，运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再将甲方提供的种植土按要求回填到绿化区域。

20.1.2 所有苗木或花卉、草坪按照清单表上的规格、备注的标准，进行栽植。起苗前乙方需通知甲方，待甲方工作组到乙方苗木（花卉）基地按照规格标准选好后才可以运至施工现场。

20.1.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养护、施肥、排地表水、找平、找坡、拍实、废弃物清运）进行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

20.1.4 养护期限：三年。

20.1.5 成活率：不低于 95%，养护期内免费对施工范围内的不合格及死亡种植物进行补植，其养护期顺延。

20.1.6 乙方负责绿化面积内绿化管线的材料采购、施工，质保 3 年。

20.1.7 乙方在施工中应对现有设施及苗木进行保护性作业，对地下管线、地上植被造成破坏的应无偿予以恢复，若拒不恢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恢复，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内进行扣除。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起止点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新疆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亚心校区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六期) (工程全称) 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养护三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新疆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1-8788972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

账 号：651100854018000167134

邮政编码：83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肖继华	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喜全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不准分包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5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 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 / 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 / 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 / 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